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中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3-39号
关于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裁定批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华晨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重整程序所致。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直接及通过辽宁正国、辽宁华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46,365,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3%。鉴于《重整计划》已经法院裁定批准并生效,因此沈阳中院将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沈阳市国资委”),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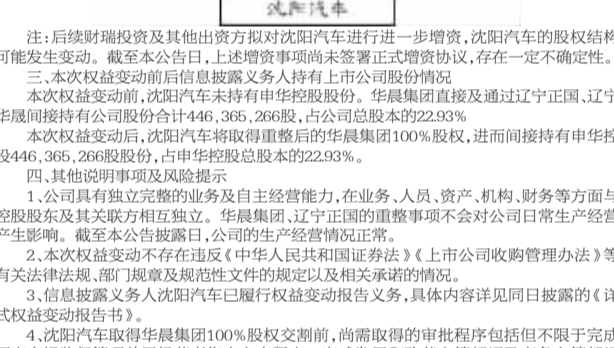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日,公司收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2023年8月2日,沈阳中院发布(2023)辽01破裁21-9号公告,公告沈阳中院裁定批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重整程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直接及通过辽宁正国、辽宁华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46,365,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3%。鉴于《重整计划》已经法院裁定批准并生效,因此沈阳中院将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沈阳市国资委。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沈阳汽车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联系电话.

截至本公告日,沈阳汽车股权结构如下: 沈阳市国资委持有沈阳汽车100%股权,为沈阳汽车的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注:后续瑞福投资及其他出资方拟对沈阳汽车进行进一步增资,沈阳汽车的股权结构可能发生变更。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增资事项尚未签署正式增资协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沈阳汽车持有申华控股股份,华晨集团直接及通过辽宁正国、辽宁华晨间接持有申华控股股份,占申华控股总股本的22.93%。

四、其他说明事项及风险提示
1.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华晨集团、辽宁正国的重整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沈阳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华控股
股票代码: 6006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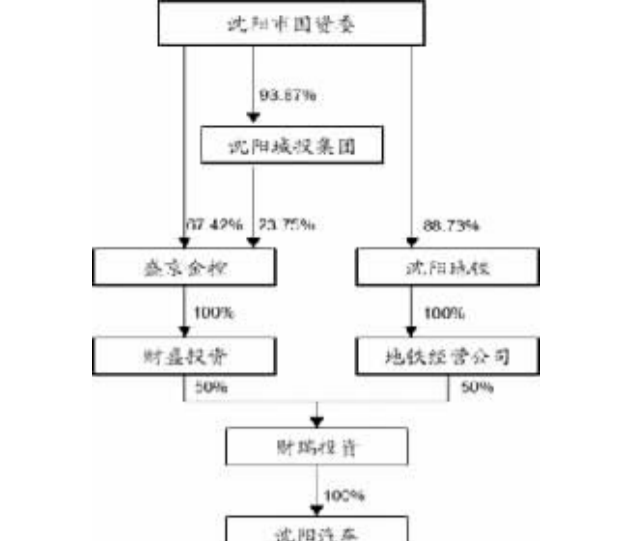
释义
除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以下特定含义: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联系电话.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权益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申华控股100%的股权,为申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产权控制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瑞福投资持有沈阳汽车100.00%股权,为沈阳汽车的控股股东。沈阳市国资委通过资金控及沈阳地铁间接持有瑞福投资合计100%股权,为沈阳汽车的实际控制人。沈阳汽车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瑞福投资及其他出资方拟对沈阳汽车进行进一步增资,沈阳汽车的结构可能发生变更。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增资事项尚未签署正式增资协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瑞福投资持有沈阳汽车100.00%股权,为沈阳汽车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联系电话.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沈阳国资委间接持有瑞福投资100.00%股权,为沈阳汽车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联系电话.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沈阳汽车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瑞福投资持有沈阳汽车100.00%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

Table listing subsidiaries of 瑞福投资, including 沈阳控股集团, 沈阳汽车, 沈阳工业装备, etc.

注:后续瑞福投资及其他出资方拟对沈阳汽车进行进一步增资,沈阳汽车的股权结构可能发生变更。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增资事项尚未签署正式增资协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事项及风险提示
1.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

五、备查文件
《沈阳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沈阳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华控股
股票代码: 6006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编制。

释义
除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以下特定含义: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联系电话.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权益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申华控股100%的股权,为申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债权人申请,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华晨集团破产重组;2021年3月3日,经管理人申请,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华展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2023年2月24日,管理人发布《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暨资产处置暨债权人会议的公告》,补充披露投资,参与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暨资产处置暨债权人会议的公告,补充披露投资,参与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暨资产处置暨债权人会议的公告,补充披露投资,参与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暨资产处置暨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新时代东北振兴战略,以及辽宁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最大限度保存和盘活华晨集团国有资产,强化沈阳市汽车产业集体优势、促进沈阳市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沈阳市国资委主导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暨资产处置暨债权人会议的公告,补充披露投资,参与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暨资产处置暨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根据本次重整计划安排,沈阳汽车将取得重整后华晨集团100%股权,从而间接取得申华控股22.93%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申华控股股份计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授权或审批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
1.破产重组相关程序
2021年11月20日,根据债权人申请,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华晨集团破产重组。

2021年3月3日,经管理人申请,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华展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
2023年2月24日,管理人发布《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暨资产处置暨债权人会议的公告》,补充披露投资,参与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暨资产处置暨债权人会议的公告,补充披露投资,参与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暨资产处置暨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2023年6月21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暨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
2023年8月2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经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辽01破裁21-9号)依法批准并生效。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审批程序
2023年8月2日,沈阳汽车执行董事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沈阳汽车参与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暨资产处置。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

本次交易在交割或实施前尚需取得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完成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商务部)和(如需)境外直接投资备案程序及其他可能涉及的监管机构要求和所有审批事项。

一、交易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沈阳汽车未持有申华控股股份,华晨集团直接及通过华晨零部件和辽宁正国间接持有申华控股股份,占申华控股总股本的22.93%。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阳汽车将取得重整后华晨集团100%股权,进而间接持有申华控股446,365,266股,占申华控股总股本的22.93%。

2023年6月14日,沈阳汽车与管理人、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企业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根据《重整投资协议》,沈阳汽车作为总投资人,以取得重整后的华晨集团100%的股权作为对价承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企业(根据协议约定部分在破产重组程序中依法已/拟通过拍卖或其他方式处置的资产除外),从而间接取得申华控股22.93%股权。沈阳汽车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将用于清偿企业现存债务及支付各项重整费用等。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辽宁鑫腾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沈阳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沈阳华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沈阳华晨专用车有限公司、沈阳华晨工业装备有限公司、辽宁华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沈阳华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华晨集团(大连)有限公司、华晨客车(大连)有限公司、华晨集团(大连)有限公司、华晨客车(大连)有限公司、华晨客车(大连)有限公司、华晨客车(大连)有限公司、华晨客车(大连)有限公司。

乙方:沈阳汽车有限公司
丙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管理人
(二)签订时间
2023年6月14日。

(三)本次交易方案
乙方作为总投资人,以取得华晨集团100%股权的方式整体承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企业资产(华晨集团44%的股权除外),全部质押给债权人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应利息,以及其他破产重整程序中依法/拟通过拍卖或其他处置方式处置的资产除外),包括承接华晨汽车、金杯汽车、申华控股三家上市公司控制权及其他非上市资产。

(四)交易对价
各方同意:本次投资的交易对价不超过人民币164.00亿元整,即164.00亿元整扣除管理人协调重整企业处置华晨集团44%的股权取得对价后的余额。

各方同意,乙方应当按照如下安排向甲方支付交易对价:
1.乙方全额参与重整投资人招募,已于2023年3月9日向乙方缴纳保证金人民币1,000.00万元。

第一期投资款项:沈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后本协议第7条约定的标的资产交割和标的资产过户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投资款项合计人民币37亿元。

第二期投资款项:沈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后的12个月内与本协议第7条约定所有标的资产交割条件满足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投资款项合计为人民币37亿元。

第三期投资款项:沈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后的12个月内与本协议第7条约定所有标的资产交割条件满足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投资款项合计为人民币21亿元。

第四期投资款项:沈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后的18个月内与本协议第7条约定所有标的资产交割条件满足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投资款项合计为人民币21亿元。

第五期投资款项:沈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后的24个月内与本协议第7条约定所有标的资产交割条件满足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投资款项合计为人民币21亿元。

(五)标的资产交割条件
1.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及/或沈阳中院裁定批准;
2.乙方完成本次重整投资所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
3.乙方完成本次重整投资所需的境外投资备案、外汇监管(如有)程序;
4.乙方完成企业破产程序及/或要约收购程序;
5.甲方或华晨中国44%股权已另行处置完毕并完成交割。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与实施
1.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负责人签字/盖章;
(2)沈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3)各方协商一致,符合重整计划的规定且不损害其他主体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变更、补充、解除。任何修改或上述条件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解除必须形成书面文件,经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的效力。

2. 如因重整计划草案未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或该草案不可归责于各方的约定事由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应自法院裁定批准或终止、甲方与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4.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甲方与乙方应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各方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5.若甲方因重整计划草案未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而转入破产清算程序的,在破产清算程序中,若存在本协议规定且不损害其他主体合法权益的情形下,各方可就乙方收购标的资产事宜重新达成协议。

6. 若在上述第3条所载事项导致本协议无法解除或终止后,各方就乙方收购标的资产事宜未能重新达成协议,则甲方或乙方应依据《关于第二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支付1,000.00万元保证金于乙方,乙方或甲方通知中止收购的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七)特别约定
1. 针对标的资产范围内存在权属瑕疵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未办理或无法办理相关权属证书,与第三方存在权属争议等),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相应资产的权属瑕疵问题。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节 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作出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干预。

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承担控股股东沈阳汽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申华控股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在本公司作为申华控股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申华控股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如前述承诺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该等资产优先让渡于申华控股。

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承担控股股东沈阳汽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申华控股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在本公司作为申华控股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申华控股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如前述承诺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该等资产优先让渡于申华控股。

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承担控股股东沈阳汽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申华控股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在本公司作为申华控股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申华控股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如前述承诺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该等资产优先让渡于申华控股。

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承担控股股东沈阳汽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申华控股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在本公司作为申华控股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申华控股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如前述承诺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该等资产优先让渡于申华控股。

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承担控股股东沈阳汽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申华控股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在本公司作为申华控股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申华控股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如前述承诺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该等资产优先让渡于申华控股。

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承担控股股东沈阳汽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申华控股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在本公司作为申华控股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申华控股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如前述承诺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该等资产优先让渡于申华控股。

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承担控股股东沈阳汽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申华控股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在本公司作为申华控股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申华控股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如前述承诺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该等资产优先让渡于申华控股。

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承担控股股东沈阳汽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申华控股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在本公司作为申华控股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申华控股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如前述承诺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该等资产优先让渡于申华控股。

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承担控股股东沈阳汽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申华控股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在本公司作为申华控股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申华控股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如前述承诺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该等资产优先让渡于申华控股。

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承担控股股东沈阳汽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申华控股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在本公司作为申华控股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申华控股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如前述承诺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该等资产优先让渡于申华控股。

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承担控股股东沈阳汽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申华控股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在本公司作为申华控股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申华控股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如前述承诺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该等资产优先让渡于申华控股。

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承担控股股东沈阳汽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申华控股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在本公司作为申华控股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申华控股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如前述承诺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该等资产优先让渡于申华控股。

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承担控股股东沈阳汽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申华控股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在本公司作为申华控股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申华控股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如前述承诺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该等资产优先让渡于申华控股。

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承担控股股东沈阳汽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申华控股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在本公司作为申华控股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申华控股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如前述承诺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该等资产优先让渡于申华控股。

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承担控股股东沈阳汽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申华控股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在本公司作为申华控股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申华控股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如前述承诺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该等资产优先让渡于申华控股。

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承担控股股东沈阳汽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申华控股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在本公司作为申华控股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申华控股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如前述承诺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该等资产优先让渡于申华控股。

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承担控股股东沈阳汽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申华控股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在本公司作为申华控股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申华控股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如前述承诺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该等资产优先让渡于申华控股。

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承担控股股东沈阳汽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申华控股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在本公司作为申华控股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申华控股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如前述承诺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该等资产优先让渡于申华控股。

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承担控股股东沈阳汽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申华控股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在本公司作为申华控股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申华控股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如前述承诺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该等资产优先让渡于申华控股。

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承担控股股东沈阳汽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申华控股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在本公司作为申华控股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申华控股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如前述承诺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该等资产优先让渡于申华控股。

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承担控股股东沈阳汽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申华控股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在本公司作为申华控股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申华控股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如前述承诺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该等资产优先让渡于申华控股。

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承担控股股东沈阳汽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申华控股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在本公司作为申华控股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申华控股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如前述承诺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该等资产优先让渡于申华控股。

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承担控股股东沈阳汽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申华控股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在本公司作为申华控股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申华控股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如前述承诺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该等资产优先让渡于申华控股。